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宝原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宝原设立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宝原进行增资的募集资金，并实行专户专储管理，深圳宝原将在增资款到位后30天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3 年。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与公司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